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

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